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37,056,592股，持股比例为21.31%。自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张建军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后，张建军先生持股数量累计减少4,158,500股，持股数量由37,056,592股减少至32,898,092股，持股比例由21.31%下降至18.92%。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利沣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年4月10日，公司与三利沣签署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898,092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8.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三利沣认购，三利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控制的企业，三利沣本次认购股票25,664,955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6%。

4、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98,092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9%，通过三利洋间接持有公司 25,664,955 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6%，张建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563,047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5%，张建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 年 1 月，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计 377,600 股，张建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的比例为 29.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军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8.92% 变成 29.35%，触及 5% 刻度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三利洋参与本次认购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0%，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三利洋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承诺本次发行前其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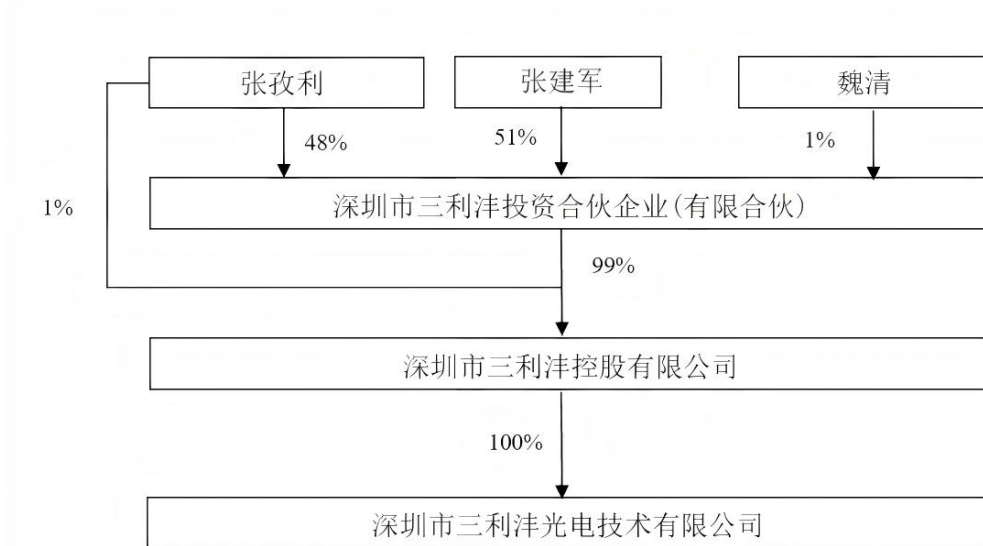
三利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利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华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WE692
成立时间	2023-03-21
营业期限	202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1 号-140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三利谱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三利谱及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利谱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验资及交割、锁定期、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三利谱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